

证券代码：873545

证券简称：龙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向德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会议由杨彦青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董事孙伟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德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董事向德伟，男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学士、硕士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。1987 年至 1998 年，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，历任教授、财务系主任、财务研究所所长；1998 年至 2000 年，

于湘财证券任总裁助理；2000 年至 2016 年，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任总经济师；2011 年至今兼任华菱津杉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湖南省十届政协委员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；2018 年至今任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